

渝（綦）环准〔2024〕031号

重庆新格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王武平，手机：199*****6）报送的**铝合金新材料生产项目**由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旗能电铝铸造车间）**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2871.54m²，租用旗能电铝现有铸造车间，不新征建设用地。建设铝合金生产线1条及相关配套设施，利用旗能电铝电解铝液和外购其他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铝合金，年产铝合金锭/液10万吨（包括铝合金锭和铝合金液各5万吨）。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8小时/班），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168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旗能电铝现有生活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产生的CO、NO_x等废气以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扬尘，主要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防治。**噪声：**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进行施工。**固废：**建筑垃圾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二）营运期

1. 废水：生产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经管道返回循环冷却水站循环使用，不外排。人员生活污水经旗能电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旗能电铝生产，不外排。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对“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标准要求。

2. 废气：熔炼废气和铝灰冷却废气经设备管道和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659-2016）；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氯化氢和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 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 固废：项目危险废物（除尘灰、铝灰渣、废过滤板、废润滑油、废液压液和废弃高温布袋等）由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22m²）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残次品直接回用于熔炼工序，废耐火材料交有处置能力单位综合利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10m²。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5. 环境风险：生产车间按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防潮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库设置甲烷、氨等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车间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砂、灭火毯等消防和应急设施与物资，禁止采用消防水进行灭火；及时清运铝灰渣及除尘灰等危险废物。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6.总量控制：颗粒物 10.24t/a、SO₂ 1.73 t/a、NO_x 19.0t/a、氯化氢 2.0 t/a、氟化物 0.67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7月22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